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8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廖國憲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 A 0 2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 A 0 2 為夫妻關係，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 A 0 3 前為被告 A 0 2 所經營金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正公司）之員工，明知被告 A 0 2 為有配偶之人，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與被告 A 0 2 為如附表所示逾

01 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不當交往行為，並共同在外承租門牌
02 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作為私下幽會相處之處
03 所，被告2人以上開共同侵權行為，破壞原告與被告A 0 2
04 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並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上之配
05 偶關係，且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85
07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A 0 2則以：

12 (一)伊與原告因故時常爭吵，且已分居1年多，與被告A 0 3亦
13 無男女交往之事，並對附表所示之行為表示如下：

14 1.附表編號1、2部分：伊通話對象是二專女性同學，非被告A
15 0 3，對話內容僅是一般閒聊，伊說「我在想你」等語，係
16 指二專時期發生之事。

17 2.附表編號3部分：伊要跟被告A 0 3討論公司之人事管理，
18 因當時公司外勞聽得懂中文，伊才會離開公司去找被告A 0
19 3約見面，2人在車上前後講不到5分鐘的話；伊只有載被告
20 A 0 3去買煙，並在車上喝熱拿鐵，並非原告所稱之親吻
21 聲，行車紀錄器記憶卡亦未拔除（本院卷第95、143、153
22 頁）。

23 3.附表編號4部分：伊確實係與被告A 0 3通話，但僅係開玩
24 笑，2人並未去看夜景（本院卷第152至153頁）。

25 4.附表編號5部分：伊並未與被告A 0 3去看夜景，伊當天開
26 車到被告A 0 3住處附近，是因為伊與被告A 0 3之共同朋
27 友「阿文」要找我，我先載「阿文」，之後才一起去載被告
28 A 0 3，3人先到霧峰，之後我就離開去跟二專同學去看夜
29 景（本院卷第152頁）；伊在車上對被告A 0 3稱「因為我
30 有把鏡頭放這樣」等語，係指手機鏡頭，不是行車紀錄器鏡
31 頭，因為伊先前與被告A 0 3在視訊通話時，我有調整鏡頭

01 不要讓被告A 0 3之友人看到她在跟我講電話，被告A 0 3
02 不想讓其友人知道伊是誰（本院卷第153頁）。

03 5.附表編號6部分：伊跟被告A 0 3並未在外租屋，該處是友
04 人「阿文」之住處（本院卷第152、153頁）。

05 6.附表編號7部分：被告A 0 3伸出右手是要幫我拿東西（本
06 院卷第153頁）。

07 7.附表編號8部分：伊是開玩笑去牽被告A 0 3的手，被告A
08 0 3有拒絕，但伊還是拉被告A 0 3之手走一段路，後來有
09 跟被告A 0 3道歉（本院卷第153頁）。

10 8.附表編號10部分：伊去○○三街找友人「阿文」，因被告A
11 0 3之女兒骨折受傷，她阿公把小孩帶來「阿文」住處，
12 「阿文」請我幫忙一下，被告A 0 3並無摟腰動作，就算有
13 碰到伊，也只是怕伊跌倒（本院卷第153頁）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被告A 0 3則以：

18 (一)被告A 0 3自000年0月間任職於公司期間，與被告A 0 2為
19 單純上司下屬關係，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大多為一
20 般情誼來往，並無任何不正當關係，並對附表所示之行為表
21 示如下：

22 1.附表編號1、2部分：否認被告A 0 2通話對象為被告A 0
23 3。

24 2.附表編號3部分：當日被告A 0 2打電話表示要和被告A 0
25 3討論外籍員工之事情，兩人約在車上見面時間僅有20分鐘
26 餘。依被告2人對話時序，原告稱被告2人先有親吻聲，被告
27 A 0 2才稱：「要不要口罩拿下來沒關係」，顯然被告A 0
28 2說話時，被告A 0 3仍戴著口罩，被告2人並無親吻行
29 為。又被告A 0 2曾表示行車記錄器會黑頻，被告A 0 3原
30 係要將拔除電源重開機及重插記憶卡，經被告A 0 2制止，
31 才會有關於行車記錄器之對話。被告2人當時對話僅有指

01 路、研究行車記錄器及一般對話，均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
02 事，亦不能僅以影片語音有類似或接近「等我」、「不可以
03 放手」等語，即推斷兩人有上開對話內容。

04 3.附表編號4部分：被告A 0 2撥打電話給被告A 0 3詢問公
05 司狀況，2人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工作事項，且被告A 0 2常
06 會對女性有曖昧之言行，要難僅因被告A 0 2片面搭訕之言
07 詞，率認被告A 0 3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08 4.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2人共同朋友「許○○」邀請被告A 0
09 2至被告A 0 3至霧峰參加，請被告A 0 2前去接送被告A
10 0 3，並非被告2人單獨約會。又因被告A 0 3家中尚有友
11 人黃○○，因黃○○與「許○○」素來不和，被告A 0 3與
12 被告A 0 2視訊通話時，不欲讓黃○○知悉其要與「許○
13 ○」聚會，始有躲避黃○○之情形，並無拔除行車記錄器或
14 記憶卡之行為，被告A 0 2所稱「因為我有把鏡頭放這
15 樣」，係指被告A 0 2之手機鏡頭。

16 5.附表編號6部分：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係被告2人共
17 同朋友「許○○」之租屋處，被告2人並未同居於此。

18 6.附表編號7部分：原告未提出完整影片，被告A 0 3伸出右
19 手僅係欲協助被告A 0 2提拿物品，被告2人並未牽手。

20 7.附表編號8部分：被告A 0 2主動以其手碰觸被告A 0 3，2
21 人僅有此次身體接觸，且被告A 0 2屢次對公司內異性有曖
22 昧言行，被告A 0 3深知不可與其有不正當往來，故隨即告
23 知被告A 0 2其係有配偶之人，不可能與之有不正當往來，
24 之後均與被告A 0 2保持距離。

25 8.附表編號9部分：當日很多朋友約在「許○○」○○三街住
26 處，「許○○」請被告A 0 3騎車去載車停很遠之被告A 0
27 2，才会有被告2人共乘機車至「許○○」○○三街住處之
28 情形，被告2人僅係單純共乘機車，並無任何侵害原告配偶
29 權之情形。

30 9.附表編號10部分：當日被告2人在「許○○」○○三街住處
31 聚會時，被告A 0 3之祖父開車載其女兒前來，因女兒手受

01 傷又睡著，故由被告A02協助抱著，並因其女兒手受傷，
02 被告A03為保護攙扶才伸手於被告A02後方，實際上並
03 無肢體接觸。

04 (二)依上各情，被告2人之互動屬朋友之正常往來，縱認被告2人
05 之行為構成侵害配偶權，其情節亦屬輕微，原告請求金額顯
06 屬過高，而應予減免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16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7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
18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19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0 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1 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
22 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3 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
24 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夫妻之一方
25 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
26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即屬違反因婚姻關
27 係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並對他方造成損害，不以性行為
28 為限，且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9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A02為夫妻關係，被告A03知悉告A
30 02係有配偶之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
31 (本院卷第21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三)被告A 0 2及A 0 3於111年7月15日晚間11時許相約碰面，
02 被告A 0 2駕車搭載被告A 0 3，2人於車上相互親吻之親
03 密行為等情，此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111年7月15日行車紀錄
04 器影片、對話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為證（本院卷
05 第105至106、159至162頁）；被告A 0 2於111年7月16日上
06 午11時許，在駕車途中與被告A 0 3通話時，向被告A 0 3
07 以「就是因為妳識大體，才會想要跟你好好在一起，才會那
08 麼愛妳阿！」、「愛死妳了」等語表露愛意，並表示「晚上
09 happy的行程」、「好好去放鬆，陪妳去看看夜景」、「去
10 看看夜景，妳想做什麼我都陪妳」等語，與被告A 0 3談及
11 下班後出遊欣賞夜景之事，其後被告A 0 2於同日下午6時8
12 分許，駕車前往被告A 0 3位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
13 號之住處附近，搭載被告A 0 3私下出遊等情，亦有附表編
14 號4、5所示之111年7月16日行車紀錄器影片、對話譯文、本
15 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08至111、112至113、163至166
16 頁）、監視器影片及影片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11、123
17 頁）；又被告A 0 2與A 0 3於111年10月9日共同外出時，
18 於同日上午11時53分許、晚間某時許，亦有在街頭一同牽手
19 或挽手步行等親暱舉止等情，此有附表編號7、8所示之蒐證
20 影片、影片截圖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至7
21 2、167至174、175至176、178頁）；另被告A 0 2於111年1
22 0月10日騎乘機車搭載被告A 0 3時，被告A 0 3有抱著前
23 座被告A 0 2腰部之舉止等情，此有附表編號9所示之蒐證
24 影片及影片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4至75、116、208、17
25 5至176頁），嗣於同日晚間8時許，被告2人一同挽手步行，
26 及被告A 0 2抱著被告A 0 3之未成年女兒，跟隨在旁之被
27 告A 0 3亦有伸手搭在被告A 0 2腰間之親密行為等情，此
28 有附表編號10所示之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4至7
29 6、177、239、241、259至260頁）在卷可稽。由此足徵被告
30 間之上開互動，實已超乎社會一般人認知有配偶之人與其他
31 異性友人間正當往來之程度，顯已逾越一般社交上正常男女

01 之關係，足以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應認已達
02 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3 (四)被告2人雖以前詞為辯，並否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惟查：

04 1.審酌一般人際往來多不會選擇於深夜相互探訪，尤其男女間
05 更應避免深夜相互往來，而本件被告2人僅係欲討論公司人
06 事問題，依被告2人所述，其等於111年7月15日晚間11時許
07 見面後，僅有簡短談話大約5或20分鐘，更無特別相約見面
08 之理由，足見被告2人辯稱其等見面係為討論公司事務之
09 詞，實無可採。又依原告提出111年7月15日行車紀錄器影片
10 及其譯文，及本院勘驗前揭行車紀錄影片結果所示，並未聽
11 聞2人有何關於公司人事問題之對話內容，惟被告A 0 3曾
12 於影片時間23：07：46發出「等我……」，及語音類似「不
13 可以放手……」等語句不全之對話聲，其後被告A 0 2輕哼
14 2聲，影片時間23：07：51至23：07：52出現類似親吻聲之
15 後，被告A 0 2主動詢問被告A 0 3「要不要口罩拿下來沒
16 關係」，及被告A 0 2隨後一邊駕車行駛在被告A 0 3住處
17 附近之道路時，一邊與被告A 0 3討論行車路線之談話內
18 容，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0頁）。經核
19 被告A 0 2與A 0 3間之談話內容，雖非原告所主張「要不
20 要口罩取下來的時候親一個……」等語，被告2人亦均否認
21 影片中類似親吻所發出之聲音「嘖」，係2人相互親吻所發
22 出之聲音，惟此聲音是否係被告2人親吻所發出，應觀察其
23 當時前後談話之內容、氛圍，及發出親吻聲音時，因具聲音
24 排斥性，此時倆人不致會有其他之對話等等，以為判斷，此
25 觀被告A 0 3在此之前，僅有「等我……」，及語音類似
26 「不可以放手……」等意義不明之對話內容，被告A 0 2卻
27 可領略其意，旋可聽聞被告A 0 2輕哼2聲之互動行為，顯
28 非一般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回應，再佐以兩人互動過程中，
29 發出聲音「嘖」時，除被告2人間亦無其他對話（若尚有對
30 話，即可排除係親吻所發生之聲響），故此情境氛圍下所發
31 出類似親吻所發出之聲音即具有意義，亦即堪認係被告2人

01 相互親吻所發出之聲音，渠等否認係親吻發出之聲音乙節，
02 為不可採。又被告A 0 2詢問被告A 0 3「要不要口罩拿
03 下來沒關係」，實有可能係2人結束親吻，被告A 0 3將口罩
04 戴回後之對話內容，自無從據此而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
05 定。

06 2.依被告A 0 2於111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在駕車途中與被
07 告A 0 3通話時，以「就是因為妳識大體，才會想要跟你好
08 好在一起，才會那麼愛妳阿！」、「愛死妳了」等語，如此
09 露骨、強烈示愛而明顯逾越異性交往尺度之對話內容，並稱
10 被告A 0 3「識大體」等語觀之，已非僅被告A 0 2一方不
11 當之騷擾或開玩笑之行為，而可推認雙方間確實存有相當之
12 親密往來關係甚明。再者，由被告A 0 2與被告A 0 3間之
13 對話內容，已提及下班後出遊欣賞夜景之事，且被告A 0 2
14 確於同日下午6時8分許，駕車前往被告A 0 3位在臺中市○
15 里區○○路0段00號之住處附近，搭載被告A 0 3等情觀
16 之，亦足認定當天晚上一同前往欣賞夜景之人，確係被告A
17 0 3無訛。被告2人否認共同前往觀賞夜景云云，非可採
18 信。

19 3.被告A 0 3辯稱其深知被告A 0 2屢次對公司內異性有曖昧
20 言行，不可與其有不正當往來，故被告A 0 2於111年10月9
21 日以手碰觸被告A 0 3時，已向被告A 0 2表達不可能與之
22 有不正當往來，之後均與被告A 0 2保持距離云云，然其卻
23 在被告A 0 2於111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對其強烈示愛或
24 表達追求之意後，仍於111年10月9日與被告A 0 2單獨外
25 出，並有一同牽手或挽手步行等親暱舉止，復有於111年10
26 月10日抱著機車前座被告A 0 2腰部之肢體接觸行為，兩者
27 顯然矛盾而不合情理，由此益徵被告A 0 3前開所辯，均係
28 臨訟編撰之詞，不足採信。

29 4.由一般人角度觀察，男女牽手、挽手或攙扶腰間之行為，已
30 屬情侶或夫妻間行為，非僅一般朋友之社交互動，被告A 0
31 3辯稱其係為保護攙扶由被告A 0 2抱著之女兒，方才伸手

01 於被告A02後方云云，然依蒐證影片畫面顯示，被告A0
02 2係將小孩抱在身體左側，而被告A03係步行在被告A0
03 2右側，被告A03若僅將手放在被告A02後方而無肢體
04 接觸行為，實則無何保護其女兒或扶持被告A02之作用可
05 言，是被告2人前開抗辯，顯不足採。

06 (五)原告其餘主張其他侵害配偶權之事實不可採之理由：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1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2 (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另認
13 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
14 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15 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6 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
17 推定之判斷(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
18 意旨)。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
19 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
20 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
21 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
22 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
23 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
24 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
25 盡其證明責任(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
26 判意旨)。是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27 償因不法侵害配偶權所受損害，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即應
28 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倘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
29 說或舉證仍有不足，縱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亦無法舉證，法
30 院尚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應駁回原告之訴。

31 2.原告主張被告A02於111年7月12、13日，有與被告A03

01 深夜通話之行為，侵害其配偶權乙節，固提出附表編號1、2
02 所示之監視器影片為證，惟被告2人均否認被告A 0 2斯時
03 之通話對象為被告A 0 3，又現代男女交往型態多變，同時
04 與多名異性發展曖昧關係之情形，尚非罕見，在無其他證據
05 可資佐證情形下，尚無單憑被告2人於000年0月間，有前述
06 逾越一般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遽認與被告A 0 2通話之人
07 即為被告A 0 3；又被告A 0 2固主張其通話對話係其二專
08 女性同學，然僅依被告A 0 2所稱「如果她沒在你家，我就
09 可以在妳家睡覺了…」、「我在想你」等語，尚無法知悉其
10 與該名女性之交往程度為何，無從審酌是否有侵害配偶權重
11 大而達侵權行為之程度，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12 3.原告另主張被告2人共同承租臺中市○區○○○街00號，以
13 利雙方私下幽會相處乙節，然被告2人均否認上址處所為其
14 等承租，原告就此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已難憑
15 信。復觀諸原告提出附表編號6所示之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
16 等，固可證明被告2人有於111年10月8、9、10日，先後或共
17 同出入上址處所之事實，至於111年10月7、11、13日，均僅
18 有被告A 0 2一人出入上址處所，亦無從依上開蒐證影片確
19 認被告2人是否在上址處所單獨相處及實際停留時間為何，
20 則就上開證據資料可認被告2人曾經同日出入上址處所之次
21 屬僅有3次，且停留時間長短不明，客觀上尚難認定其等
22 在上址處所之期間，確有逾越男女分際之親密互動往來之行
23 為，而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已達所謂
24 「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

25 4.原告依111年7月14日監視器影片及對話譯文，主張被告A 0
26 2透過電話邀約被告A 0 3出席後天即同年7月16日之聚餐
27 活動乙節（本院卷第114頁），已據被告A 0 3否認其為被
28 告A 0 2之通話對象（本院卷第181頁），縱認被告A 0 2
29 確有邀約被告A 0 3參與友人聚會，惟如見面聚會地點均為
30 公開場合，以現今社會常情而論，尚屬為正常朋友社交活動
31 之範疇，尚不能逕自推論被告2人期間有親密或逾越朋友分

01 際之行為，而對原告之配偶權造成侵害，亦難認已達情節重
02 大之程度。

03 5.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1年7月15日晚間11時許相約碰面，及
04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私下出遊時，有拔除行車紀錄器
05 記憶卡之行為乙節，此與性行為、接吻、擁抱或牽手等破壞
06 婚姻信賴基礎之親密行為尚屬有間，僅屬兩人前述逾越男女
07 正常社交往來之行為之一部分，難認應獨立評價為另一侵害
08 原告之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09 (六)次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0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1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2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
13 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經參酌原告自述具大學畢業
14 學歷，目前無業及負債，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
15 持（見本院卷第269頁）；被告A 0 3自述具國中畢業學
16 歷，曾任工廠作業員，月收入26,400元，家境清寒，育有1
17 名未成年子女，並需撫養照顧父母（見本院卷第85、269
18 頁）；被告A 0 2前為金正公司之負責人，資本總額4,400,
19 000元，該公司現已解散，此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20 （見本院卷第255至258頁），以及本院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
2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財產所得情況，原告名下
22 無財產，111年間於金正公司受領薪資所得204,000元；被告
23 A 0 2名下無財產，111年間於金正公司受領薪資所853,549
24 元；被告A 0 3名下有自用小客車1部，111年間於金正公司
25 受領薪資所得227,250元（見當事人財產所得資料卷），併
26 審酌被告2人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情節，已逾越社會通念
27 所能容忍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
28 度，致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9 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30 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3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為給付無
08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9 原告就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2年10月3日（本院卷第49、55、57頁送達證書）起
11 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
14 付2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6 求，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六、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
19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
20 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
21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之金
22 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科維

05 附表：

| 編號 | 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 | 相關證據資料 |
|----|---|--|
| 1 | 被告2人於111年7月12日晚間11時許通話聊天，被告A 0 2主動表示：「如果她沒在你家，我就可以在妳家睡覺了…」等語。 | ①原證4 111年7月12日監視器影片（本院卷第157頁） |
| 2 | 被告2人於111年7月13日凌晨0時許通話聊天，被告A 0 2對被告A 0 3稱「我在想你」等語，並於111年7月14日隱瞞原告邀約被告A 0 3出席個人聚會。 | ①原證5 111年7月13日監視器影片（本院卷第158頁） ②原證25 111年7月14日監視器影片及對話譯文（本院卷第114頁） |
| 3 | 被告2人111年7月15日深夜23時許相約碰面，被告A 0 2開車搭載被告A 0 3，2人於車上嬉鬧、親吻，被告A 0 2稱：「要不要口罩取下來的時候親一個…」，並為避免遭原告發現，將行車記錄器記憶卡拔除。 | ①原證6 111年7月15日行車紀錄器影片、對話譯文及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105至106、159至162頁） ②原證24 影片截圖及譯文（本院卷第127頁） |
| 4 | 兩人為相約當天晚間幽會，於111年7月16日上午11時許，被告A 0 2在車上與在金正公司辦公室之被告A 0 3通話，被告A 0 2在過程中多次吐露愛意：「就是因為妳識大體，才會想要跟你好好在一起，才會 | ①原證7 111年7月16日行車紀錄器影片及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163頁） ②原證12至15 111年7月16日行車紀錄器影片及對話譯文（本院卷第108至111頁） |

| | | |
|----------|--|---|
| | <p>那麼愛妳阿！」、「愛死你了」、「對呀，好好去放鬆，陪你去看看夜景，對呀，就好好地陪妳」、「對呀，去看看夜景，妳想做什麼我都陪妳」等語。</p> | <p>③原證16、17 111年7月16日被告A 0 3於金正公司工作之監視器影片及截圖（本院卷第111、123頁）</p> <p>④原證18 員工「阿良」聲音資料錄音</p> |
| <p>5</p> | <p>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被告A 0 2開車前往被告A 0 3住處即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搭載被告A 0 3出遊約會，被告A 0 3並為避免遭原告發現，主動將行車記錄器記憶卡拔除。</p> | <p>①原證19至22 行車紀錄器影片（本院卷第112頁）</p> <p>②原證23 111年7月16日行車紀錄器影片、對話譯文及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112至113、164至166頁）</p> <p>③原證25 111年7月14日監視器影片及對話譯文（被告A 0 2於111年7月14日邀約被告A 0 3出席後天即同年月16日之聚餐活動之影片（本院卷第114頁）</p> |
| <p>6</p> | <p>被告2人共同承租臺中市○區○○街00號，以利雙方私下幽會相處，並於111年10月7日至同年月13日多次相繼出入上址處所。</p> <p>①被告A 0 2於000年00月0日下班後，返回上址處所，並開門進入屋內。</p> <p>②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許，被告A 0 2運動後，自行步行返回；同日下午5時許，被告A 0 3下班後，亦前往上址處所。</p> <p>③111年10月9日晚上，被告2人手牽手一同返回上址處所。</p> | <p>①原證38 111年10月7日蒐證影片光碟（本院卷第194、201頁）</p> <p>②原證26、27、29、39、40 111年10月8日蒐證影片（本院卷第115、121、194至195頁）、原證28 111年10月8日監視器截圖、被告A 0 3機車照片（本院卷第131、132頁）、原證30 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2分蒐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33頁）、原證44 110年10月8日蒐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203至207頁）</p> |

| | | |
|---|--|---|
| | <p>④111年10月10日，被告A 0 3 騎乘機車前去搭載被告A 0 2 返回上址處所。</p> <p>⑤111年10月10日，被告2人與被告A 0 3 之女兒一同返回上址處所。</p> <p>⑥被告A 0 2 於000年00月00日 下班後，返回上址處所，並開門進入屋內。</p> <p>⑦被告A 0 2 於111年10月13日 上下班出入上址處所。</p> | <p>③原證33 111年10月9日被告2 人返回○○三街住處之蒐證 影片（本院卷第116頁，光 碟置於證物袋）、原證44蒐 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207 至208頁）。</p> <p>④原證8 111年10月10日蒐證 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 74至75、175至176頁）、原 證35、44蒐證影片截圖（本 院卷第116、208頁，光碟置 於證物袋）</p> <p>⑤原證37、44 111年10月10日 蒐證影片、同日晚間8時29 分影片截圖（本院卷第209 頁）</p> <p>⑥原證41、44 111年10月11日 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 卷第210頁）</p> <p>⑦原證42、43、44 111年10月 13日蒐證影片、同日下午2 時15分、17時46分影片截圖 （本院卷第210至211頁）</p> |
| 7 | <p>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被告2 人一同出門購物，互動甚為親 密，相談甚歡。</p> | <p>原證8 蒐證影片、影片截圖及 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69至 72、167至174、178頁）</p> |
| 8 | <p>111年10月9日晚上，被告2人散 步走回共同在外承租之○○三 街住處，一路上牽手並十指緊 扣，直到進入家中。</p> | <p>①原證8 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 （本院卷第174頁）</p> <p>②原證31至32 111年10月9日 被告2人前往被告A 0 3 彰 化員林外祖父住處蒐證影片 及截圖（本院卷第115至11</p> |

| | | |
|----|--|---|
| | | 6、135至136頁，光碟置於證物袋) ③原證33 被告2人返回○○三街住處之蒐證影片(本院卷第116頁，光碟置於證物袋) |
| 0 | 000年00月00日下午，被告A 0 2騎乘被告A 0 3之機車搭載被告A 0 3返回○○三街之租屋處，過程中被告A 0 3雙手置於被告A 0 2腰間。 | ①原證8 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4至75、175至176頁) ②原證34至35 111年10月10日蒐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16、208頁，光碟置於證物袋) |
| 10 | 111年10月10日晚間8時許，兩人步行前往接回被告A 0 3之女兒前，被告A 0 3伸手親暱挽著被告A 0 2手臂，嗣被告A 0 2主動替被告A 0 3抱著小孩，一旁之被告A 0 3將手搭在被告A 0 2腰間。 | ①原證8 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4至75、177、239頁) ②原證36 車牌報廢查詢資料 ③原證37、44 111年10月10日蒐證影片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209頁) ④原證45 蒐證影片光碟及影片截圖(本院卷第241、259至260頁) |